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沈佩玉

電 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2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來函影本及附件1份

主旨：函轉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摘譯之文教資訊「拓展隱藏課程，大專院校提供體驗式學習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106年8月18日金教字第1060000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學品質並強化創新教學，學校得透過「做中學」的方式，從多元角度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亦可開設創新創意課程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引導學生整合跨領域知識，從多元的思考及實作，培養學生創意思維、創新能力，提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。
- 三、隨函檢附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來函影本及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總收文 106/08/24



1060013202